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屏簡字第224號

原告 品宏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奕瑋
訴訟代理人 林富瓊
被告 黃國展
訴訟代理人 黃同盛
林季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準此而論，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或尚未開始，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，均不得提起，又提起異議之訴，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，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，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持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9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92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22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等件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3544號

減少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兩造曾於105年10月3日辦理交屋時約定債權人未給付之買賣房地尾款為24,931元，待判決確定後辦理付款或差額找補事宜，則原告自得行使抵銷權扣除上開未付款項20,931元，僅應再行對被告清償19,195元即屬清償完畢，原告復已於109年4月24日前往本院民事執行處繳納。則被告就本件執行名義已無任何債權存在甚明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因原告於109年6月29日對被告全數清償而終結在案，是目前兩造間已無執行事件存在等節，業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職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是參照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鍾嘉芸